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高频考点 1】预算法律制度★★

(一) 预算收支范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二) 预算执行

1.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2. 预算执行中会计核算的基础：收付实现制。

3.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三) 预算调整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四) 决算

1. 决算草案的编制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2. 决算草案的审批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审批。

【高频考点 2】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 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 (2)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4)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关联方

所谓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要求

-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2) 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 (3)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5.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1)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2)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3)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7.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的情形

- (1)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2)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5)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6)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高频考点 3】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 政府采购的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当事人——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法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政府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 ①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2) 邀请招标

- ①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

- ①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③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④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

- ①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②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③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4. 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政府采购合同

- (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